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8-093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质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通知，宜昌兴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质和质押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份解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宜昌兴发在中登公司办理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的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解除了 6,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冻结，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727,180,828 股的 0.83%。宜昌兴发持有公司股份 160,308,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5%。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宜昌兴发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8,4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3.95%，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

### 二、股份质押

####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宜昌兴发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质押期限 2 年，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727,180,828 股的 1.38%。

2. 宜昌兴发持有公司股份 160,308,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5%，本次质押后，宜昌兴发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8,4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9%，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

##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主要为满足宜昌兴发日常经营融资需求，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宜昌兴发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